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92號

原　　告　藍瑜玟
被　　告　鑫昊生技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奇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2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10月5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